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5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主計總處廣博大樓1樓簡報室

參、主席：蔡召集人鴻坤

紀錄：李哲綸

肆、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林委員馨怡、周委員麗芳（請假）、梁委員德馨、許委員一娟、許委員永議（黃副處長小娟代）、陳委員素雲、潘委員清鴻（黃副處長秀容代）、潘委員寧馨、蔡委員鈺泰、鄭委員宇庭。

伍、列席人員：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蔡委員朝翔

綜合統計處：吳簡任視察淑芬、黃科長玉玲、林專員佑澄

主計資訊處：吳處長欣宜、陳副處長啟舜、許高級分析師傳龍、蔣科長添鑫、王分析師興娟、李研究員哲綸

陸、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一）發言要旨：

蔡召集人鴻坤：

各位委員午安，非常歡迎民間委員及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蔡委員與會，按照議程程序進行會議。

（二）決定：上次會議決定（議）確認，辦理情形備查。

二、第二案：本總處資料開放推動情形，報請鑒察。

（一）發言要旨：

1. 蔡召集人鴻坤：

本（115）年4月13日總統接見「IT Matters Awards」獲獎者及評審團時，與會人員建議：「有些部會預、決算資料仍以PDF格式產出。」，這部分請會計決算處說明，目前還有部會只上傳PDF格式，有嗎？

2. 許委員一娟：

該案係由主計資訊處綜整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及會計決算處等意見後，已函復略以，本總處業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配合數位發展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要求格式，上傳預、決算相關資料，非僅提供PDF格式，亦提供機器可讀的資料格式，各界可至該平臺下載資料應用在案。另為使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能於公布（告）歲計會計書表電

子檔案時，能提供一致格式，以方便檢索及運用，本總處前已訂定「公布（告）中央政府歲計會計書表電子檔案格式應行注意事項」並通知各部會辦理，依該注意事項依第 3 點略以，各單位至少需公布（告）PDF、WORD、Excel、ODF 等格式至少一種之外，並應配合政府開放資料，公布（告）XML 檔案格式。至於，會有多以 PDF 格式上傳之情形，係因部分資料非由本總處歲計會計系統產製或屬外來資料，如國有財產目錄、債務目錄等，部會為便利查閱者閱讀，爰將整份資料以 PDF 格式呈現。前經主計資訊處前揭通知，對各部會配合政府資料開放相關作業規定辦理，應有改善。

3. 蔡委員朝翔：

請問預、決算資料本來是 PDF 格式？是經反映後才有 CSV、XML 格式，還是本來就有？

4. 蔡召集人鴻坤：

本來就有，請主計資訊處處長說明。

5. 吳處長欣宜：

回復蔡委員提問。按預、決算資料開放方式可分為 2 種：1.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於機關網站公告整本預、決算書，是有可能為 PDF 格式。2.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資料開放政策，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升資料加值運用與機器讀取運算，本總處自 104 年起已函知各機關配合以 XML、Excel 格式上載平臺。提問人應是至機關網站查看預、決算書，但其實亦有同步上載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6. 蔡召集人鴻坤：

原來是誤解一場。詢問各位委員於本案有沒有意見？

7. 鄭委員宇庭：

有 2 項建議：1.曾參與衛生福利部約 400 萬元公務預算計畫之評審，因應立法院質詢，衛生福利部總共多少經費花在兒童上。考量逐一查找預算書相當困難，若預算書轉成結構化資料，加上關鍵字如補助兒童、補助年齡等，查詢上較為簡便。不過源頭會耗費很多時間，從原始資料時就要訂定關鍵字供後續使用，就可知道政府預算在兒童上花了多少錢。想請教有沒有機會可以做到。2.有關品質進步獎，檢視本總處資料集都是白金標章，也有獲得資料開放金質獎，建議數位發展部評估品質進步獎之名稱。

8. 蔡召集人鴻坤：

本總處資料集完全符合白金標章，先請吳處長說明第 2 項。

9. 吳處長欣宜：

謝謝委員建議與鼓勵，白金標章只是評比資料開放金質獎的其中 1 項審核方式，即使全部資料集為白金標章，也不等同於符合資料開放金質獎，其評核項目是有很多指標的。去年，本總處同仁配合競賽規則，很認真地定期進行單筆檢測，所以本次獲得品質進步獎。

10. 蔡召集人鴻坤：

資料開放金質獎總共有多少獎，請主計資訊處說明。

11. 蔣科長添鑫：

報告主席，資料開放金質獎有品質進步獎。另有資料開放人氣獎、開放文本語料績優獎。

12. 蔡召集人鴻坤：

感覺是不同概念，資料開放人氣獎可能是最多人下載。另先前未提報高應用價值主題資料，請蔡委員說明。

13. 蔡委員鈺泰：

本總處開放全部統計資料，例如就業、物價資料，由使用者依需求自行資料組合運用，而不是另外形成主題或議題。高應用價值主題資料參考歐洲做法，很多圖像、非結構化不容易產生，為鼓勵資料開放，從有研究價值資料開始，再擴大應用範圍。

14. 蔡召集人鴻坤：

本總處的統計資料全部公開，資料同步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例如研究環保、青年相關議題，可跨資料組合應用，謝謝鄭委員意見。有關提問 2 衛生福利部花 480 萬元查找兒童預算，請公務預算處說明。

15. 黃副處長小娟：

本總處彙編中央政府總預算，係依預算法規定按政事別、機關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其預算書表格式各機關一體適用。又為維持預算制度穩定性及符合國際比較之需，政事別及用途別科目不宜增設，針對特定政事或政策論述所需相關預算編列情形，可依需要另行調查統計，或查閱核定之計畫書以了解計畫全貌及各細項計畫所需經費。

16. 蔡召集人鴻坤：

各機關各自有其預算書，例如衛生福利部與其所屬社會及家庭署，均分別編列。至於各部會編列兒童相關經費，例如廣博大樓設置哺乳室、孩童課後等候室，以及農業部的托兒設施、勞動部的生育給付等，其經費分散於各機關預算，或可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如本次報告事項第3案社會保障支出，以相同概念辦理。

17. 梁委員德馨：

曾協助外商企業編製國際合併報表，因應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母公司之數百張報表，由於各部門同科目不同處理方式，造成小數點差距問題。關鍵在於資料儲存格式，採用JSON格式並定義清楚，後續資料擷取較為容易。不過，這是很大工程，得評估效益跟使用價值。

18. 蔡召集人鴻坤：

謝謝鄭委員、梁委員的建議，企業實務經驗相當寶貴，審慎評估執行效益。接下來進行報告事項第3案。

(二) 決定：同意備查。

三、第三案：我國社會保障支出（SPE）統計編布概況，報請鑒察。

(一) 發言要旨：

1. 蔡召集人鴻坤：

謝謝玉玲科長詳盡報告，請綜合統計處蔡委員說明。

2. 蔡委員鈺泰：

社會保障支出規模的部分已上架平臺，社會保障覆蓋率預計今年6月上架。目前，社會保障覆蓋率僅現金給付覆蓋，因各國統計實務衡量之實物給付較為困難。我國現階段編製整體覆蓋率，未來將逐步擴及其他功能別。

3. 蔡召集人鴻坤：

綜合統計處投入很多心力，以前稱為社會安全，後改稱社會保障。各位委員對本報告有有無意見或建議。

4. 梁委員德馨：

我覺得很棒，有幾點想請教：1.功能別分類具有互斥性嗎？例如行業別、產業別通常是互斥，實務可能涉及跨產業情形。例如「其他功能」之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補助，未歸類於「疾病與健康」，基於互斥原則是如何分類。2.國民年金也算社會保障支出之一，依國民

年金、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之規定，可以理解達到 94.8%。思考指標走向，隨人口減少及出生率越低，未參與社會保障人口逐漸下降，社會保障總體有效覆蓋率（SPC）是否逐年遞增。

5. 吳簡任視察淑芬：

跟委員報告，社會保障支出（SPE）依國際勞工組織（ILO）編算原則，功能別是具有互斥性的，如某一個給付項目跨兩項功能別，只會列在其中一項主要功能別。至於 10 項功能別之分類，以「職業傷害」為優先認定，其次依序為「疾病與健康」、「高齡」等。舉例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的老年給付之編算分類為「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的醫療給付之編算分類為「疾病與健康」；65 歲以上身心障礙工作者發生職業傷害的醫療給付之編算分類為「職業傷害」。上述功能別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社會安全調查手冊（SSI）相關規範，及參考國際經驗例如日本，視實際情形項目分類各個功能別，以上補充。

6. 梁委員德馨：

我理解您舉的例子，應按照計畫性質分類，而非受益對象本身。例如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分類於「疾病與健康」而非「高齡」，是依計畫或補助項目進行分類排序，請再說明原則性。

7. 黃科長玉玲：

社會保障總體有效覆蓋率（SPC）是否逐年遞增，與社會保障政策涵蓋範圍有關。近年 SPC 逐年上升係受新增政策影響，例如政府持續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大發放育兒津貼，如取消「父母未就業」要件等，以及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最低生活費」標準調整，致領取現金給付人數增加，加上勞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強制納保等。

8. 林委員馨怡：

聽到報告感到驚艷。請教社會保障支出（SPE）相對低，以及社會保障總體有效覆蓋率（SPC）高的政策解讀問題。從圖例可見，高齡、疾病健康之占比特別高，兩者長期趨勢反映出國家議題。

9. 蔡召集人鴻坤：

這個議題層面較廣，請玉玲科長說明。

10. 黃科長玉玲：

社會保障總體有效覆蓋率，有些國家達到 100%，但政策不同，如新加坡、紐西蘭有全民強制社會保險，臺灣未有；另外有些國家是

社會保險、普及式現金津貼併行的，其保障覆蓋率高。計有 19 個國家是達 100%，臺灣亦未達成，以上補充說明。

11. 梁委員德馨：

覆蓋率以人口計算，可進一步分析不同年齡、性別，辨識出覆蓋率較低族群，據以研擬相關政策，提升整體覆蓋率。

12. 林專員佑澄：

臺灣覆蓋率尚未達 100%，依國際勞工組織（ILO）定義，僅領取實物給付，不會納入覆蓋率計算，例如兒童請保母照顧的托育相關津貼。另國民年金的部分，依據法規規定，投保要 25 歲以上，如果 15 歲以上勞工不幸失業，沒辦法加入任何的社會保險，也沒有領取相關給付，亦不會計入覆蓋範圍。以上補充。

13. 蔡召集人鴻坤：

林委員關心簡報第 15 頁社會保障支出（SPE）占 GDP 比率。

14. 林委員馨怡：

思考我們的社會保障是否足夠，到底是要看賦稅負擔率還是占賦稅比率。

15. 蔡委員鈺泰：

法國跟一些歐洲國家的社會保障支出（SPE）占 GDP 比率較高，其實賦稅負擔率也高。我國賦稅負擔率 20%與占 GDP 比率進行比較，差距就不會那麼大。

16. 梁委員德馨：

是否有拿到每個人資料，如何判讀每人覆蓋率。

17. 林專員佑澄：

跟委員報告，的確用 ID 去串可得到最精確資料。當初編算已洽詢各個部會，如公教人員的保險資料在臺灣銀行，勞工的保險資料在勞工保險局，跨部會其實有困難。同時參考 ILO 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公布國家覆蓋率的推估方式，用人為基底，蒐集各種保險、各項給付等資料，再扣除重複資料。

18. 梁委員德馨：

詢問有取得各保險要保人的年齡、性別結構？如可扣除重複後，統計基礎就會更精細，本以為有跨部會串資料，但實務上真的很困難。

19. 鄭委員宇庭：

現在社會保障總體有效覆蓋率是 94.8%，請教剩下 5.2%是哪些。

20. 林專員佑澄：

跟委員報告，剛有提到領取實物給付、或沒辦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的人。

21. 鄭委員宇庭：

怎麼知道是 5.2%。假設想達到 100%，應該把錢花在什麼地方、花給誰？

22. 吳簡任視察淑芬：

回復鄭委員提問，社會保障總體有效覆蓋率（SPC）要到 100%，哪些人沒有被涵蓋？除了同仁提到排除實物給付，確實有少數的人沒有領到現金給付。例如將人口分成 3 塊來看，0 到 18 歲幼齡人口、18 歲以上工作年齡人口、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其中幼齡人口大部分都有受到保障，如育兒津貼、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團體保險等；另高齡人口有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社會福利政策等，原則上幾乎都有被保障到。那沒有被涵蓋到的是哪些，主要有 18 到 24 歲未就業之大專校院學生、非勞動人口、自願離職失業人口，沒有參加某一種職業別社會保險的人口；另 5 人以下公司不一定會幫員工加入保險；高收入、高所得放棄領取國民年金給付；拒繳國民年金保險、失蹤人口等，沒有被涵蓋到的加總起來為 5.2%，以上補充。

23. 梁委員德馨：

這是在表達用詞上的想法，如果國際上是這樣使用就使用。剛說「領到」比較像現金給付，對於這個詞覺得是「涵蓋」，比較合適形容詞。例如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現在沒有領取是被涵蓋到，是我有被現金給付或社會保險涵蓋。的確剛那樣推論都是合理，我覺得做的非常棒，如果真正拿到真實資料，發生各種綜效會更好。

24. 陳委員素雲：

有關覆蓋率是很嚴謹的數字，當沒有辦法串這些 ID 時，也可以有推估算法，那同仁做得很好，如果能把計算過程寫下來是不錯的。歡迎到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分享成果，互相交流。

25. 蔡召集人鴻坤：

謝謝陳委員說明，統計所有提供各機關諮詢統計服務。

26. 蔡委員鈺泰：

不敢說是非常完美程序，是非常嚴謹程序，儘量處理重複的部分。梁委員建議非常好，其實最好是能串接，但就是很難。

嚴格來講，用詞統一處理，確實是「涵蓋」的意思，當然同仁就實務狀況用語，用涵蓋聽起來就怪怪的，看有沒有領到、有沒有保險，因沒有領到給付的情形，實務上兩種都可能存在的。所以說，我同意這個講法比較好，完全接受不會計較用詞。

27. 蔡召集人鴻坤：

謝謝分享，委員們熱烈討論建議，簡報第 19 頁的至少「領取」用詞配合調整。

鄭委員提出社會保障總體有效覆蓋率提升 100%，像新加坡 Provident Fund，每月工作薪資先扣至少四分之一，因賦稅負擔率很高，連帶社會保障支出（SPE）很高，那臺灣是賦稅低連帶社會保障支出（SPE）低，社會保障總體有效覆蓋率要全面性來看。

28. 林委員馨怡：

社會保障支出（SPE）占 GDP 比率雖然低，考量賦稅負擔也較低，也能對應社會保障總體有效覆蓋率（SPC）的高覆蓋率，其實社會保障還不錯。

29. 蔡召集人鴻坤：

臺灣因嬰兒潮世代逐步進入退休階段，以後領取勞工退休金增多。所以，這種統計資料是很有用的。

30. 鄭委員宇庭：

非常佩服主計總處的各位同仁辛苦投入。簡報結語第 3 點社會保障計畫繁多龐雜，想請教資料是用調查方式請各部會回填後進行整理？

31. 吳簡任視察淑芬：

跟委員解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資料量真的非常大，且經費流向非常複雜。資料蒐集採很多元方式進行，自行辦理 2 項調查、預決算書資料、部會年報與額外補充細項資料，並善用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按照 ILO 定義與設算項目，想盡辦法去蒐集。

32. 蔡召集人鴻坤：

因為統計是公共財，須讓各界使用，真的很謝謝我們的同事的努力，也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建議。

(二) 決定：同意備查。

柒、討論事項：

一、第一案：本總處資料開放預計推動事項，提請討論。

(一) 發言要旨：

1. 蔡召集人鴻坤：

各位委員有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

2. 陳委員素雲：

41 項 AI-Ready Data 是檢測什麼？

3. 許高級分析師傳龍：

跟委員報告，因應 AI 語言模型訓練，針對開放資料內容進行檢核訂有 41 項的指標。舉例在欄位詮釋有嚴格定義，資料集的資料空值、欄位定義，相對應網址等進行抽測，目前仍屬草案，後續將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資料開放作業，以利未來模型可以更好的運用，提供更完善資料。

4. 蔡委員朝翔：

請教高應用價值主題有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嗎？

5. 蔡召集人鴻坤：

請吳處長說明。

6. 吳處長欣宜：

數位發展部為提升資料開放之應用效益，分別於 6、9、12 月檢測資料，其品質標章是 80 分，另外 20 分各為高應用價值主題 10 分，及 AI-Ready Data 檢測 10 分。主計資訊處將配合辦理獎勵相關活動。本總處以往著重原有資料集檢測，高應用價值主題有 9 大分類，相關業務單位可評估納入，有被納入的話就有機會加分。

7. 蔡委員鈺泰：

希望有主題可以創造新的資料，本總處所有資料集已全部上架平臺，尚未想到有符合議題。

8. 梁委員德馨：

突發奇想，可以從國際角度看臺灣統計或財務預算。

9. 蔡委員鈺泰：

曾有委員提出國際評比資料意見，因非本總處業務範疇，爰未辦理。

(二)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二案：本總處開放資料集下架一案，提請討論。

(一) 發言要旨：

蔡召集人鴻坤：

資料集下架須諮詢小組委員同意，這次提報下架資料集 10 項，下架原因為躉售物價指數已於 112 年 1 月停編，以及進出口物價部門別分類指數已於 106 年 5 月停編。各位委員還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同意下架。

(二)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下架。

捌、臨時動議：

(一) 發言要旨：

1. 蔡召集人鴻坤：

以上是今天的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各位委員有沒有臨時動議？請蔡委員說明。

2. 蔡委員朝翔：

代表行政院青年委員列席，未曾接觸相關領域，抱持學習新知。因應現任委員任期至本年 10 月，建議主計總處視需要徵集青年委員，或邀請相關領域之研究生、博士生參與，益助更多。很高興參與會議，謝謝大家。

3. 蔡召集人鴻坤：

謝謝委員提出建議，作為後續辦理參考。今日會議結束，感謝大家對我們鼓勵。

(二) 決議：照案通過，作為本小組辦理參考依據。

玖、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